附件3-4

车墩镇 2022 年度林业工作综合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全镇生态公益林管理，不断加强生态公益林巡查和日 常管养；结合“林长制”实施，建立并完善全镇生态公益林管护制度， 进一步落实企业管养责任、属地管理职责和行业监督职能，坚决遏制污 染公益林环境、非法占用林地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涉林违法行为，遏 制和减少森林火灾隐患、重大森林病虫害发生，切实提高全镇生态公益 林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。对各村（单位）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客观、公正、 全面的考核评价，特制定我镇林业工作综合考核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求真务实、规范透明的原则，以发挥考 核的导向、激励和约束作用，营造创先争优、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，坚 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；坚持年终考核兼顾日常的原则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、林地管护、有害生物防控、森林防火、 野生动物保护及诉求处置等。

**组织领导主要包括：**组织机构，管理制度，业务工作落实等。

**林地管护主要包括：**林地林木保护，林地减量，沟渠清理与排灌，

林地杂草控制，林地保洁，林地设施维护等。

**有害生物防控主要包括：**美国白蛾监测及防治等。

**森林防火主要包括：**队伍及设施设备配置，防火宣传等。

**野生动物保护主要包括：**野生动物保护巡查及宣传。

**诉求处置主要包括：**有关诉求处置及时性等。

三、考核与奖励方法

**（一）考核方式**

每年组织开展考核，采取听取汇报、现场检查（抽查）、查阅台账及

档案资料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。

**（二）考核程序**

**1.制定考核方案。**由我中心依照区绿容局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年度考

核方案，明确考核标准、评价分值及时间安排等。

**2.组织进行自查。**各村(单位)每年对照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开展自

查，每年 11 月上旬形成自查报告报我中心。

**3.开展年度考核。**由我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，按照考核方案和评

分标准对各村（单位）集中进行综合考核评分。考核综合评分采取百分 制，划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 秀，80 分（含）至 90 分为良好，60 分（含）至 80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 下为不合格。

**（三）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**

年度考核成绩纳入各村（单位）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体系，同时

作为专项奖励补贴的主要依据。

附件：2022 年车墩镇林业工作综合考核评分细则

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

2022 年 1 月 1 日

**2022 年车墩镇林业工作综合考核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标准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考核分** |
| 组织领导（10 分） | 组织机构健全 | 3 | 领导重视、机构健全、责任明确，林业条线管理专职人员至少 1-3 人 | 条线管理力量不足扣 2 分；责任不明确扣 1 分。 |  |
| 管理制度完善 | 4 | 制度严明，工作台账条理清晰、档案完整 | 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、工作计划、总结、巡护、考评记录不全各扣 1 分。 |  |
| 落实工作积极性 | 3 | 及时落实、反馈各项工作要求，积极组织、参与各项技能比武 | 落实、反馈工作不积极，扣 2 分；各项技能比武不积极参与，扣 1 分。 |  |
| 林地管护（60 分） | 林地减量 | 14 | 养护责任到位无失管，确保林地面积、林木数量不减 | 发生未经审批占用林地、砍伐林木等毁林现象扣 5 分。5 年以下新建林地 林木保存率 85-94%的扣 2 分，75-84%扣 3 分，75%以下扣 4 分。 |  |
|  |
| 林地质量 | 8 | 抚育措施合理到位，林分结构合理，无天窗 | 郁闭度影响林木正常生长、林分发育的扣 1 分，低于 0.2 扣 2 分；单处天  窗面积在 20 平方米至 50 平方米的扣 2 分；单处天窗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 的扣 3 分。 |  |
| 沟渠清理与排灌 | 7 | 林地内排灌系统完整顺畅，林地内无积水 | 排灌系统不通畅扣 2 分，排灌系统有损坏的扣 3 分；林地内积水超过 20  平方米扣 2 分。 |  |
| 杂草控制 | 5 | 及时清除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，一般杂草控制在  30cm 以下 | 发现恶性杂草累积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；一般性杂草控制，平均高 度 30cm 以上扣 1 分；使用化学除草剂扣 2 分。 |  |
| 林地保洁 | 9 | 林地整洁，无三乱现象（乱堆放、乱种养、乱搭建） | 发现有生活垃圾扣 1 分，20-50 平方米扣 2 分，50 平方米以上扣 3 分；发  现有乱搭建现象、农作物、枯立木、倒伏木扣 3 分。 |  |
| 林地设施维护 | 3 | 林地道路、指示标志、隔防网等基础设施无缺损 | 道路损坏扣 1 分；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扣 1 分；隔防网损坏扣 1  分。 |  |
| 林业有害生物防 控 | 14 | 定期开展巡查防治，无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 | 发生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未及时发现并上报 的扣 5 分，处置不力的扣 3 分；发生枫香刺小蠹危害的扣 3 分；天牛、木 蠹蛾等蛀干性害虫危害率 10%以上的扣 2 分；食叶性、刺吸性害虫危害率 20%以上的扣 1 分。 |  |
| 林地防火  （20 分） 发生森林火警、 火灾得 0 分 | 制度队伍设备 | 10 | 有防火巡查制度，有防火队伍，配备防火设备，保证全年不发生森林 火警、火灾 | 制度、队伍、设备不全扣 5 分。未配备防火设备扣 5 分。 |  |
| 宣传到位无隐患 | 10 | 宣传告示到位，积极开展防火宣传活动及演习；无触电线、堆放可燃 物等火灾隐患 | 未张贴宣传森林防火告示扣 3 分；发现林地防火安全隐患有一处扣 1 分。 |  |
| 野生动物保护 及诉求处置（10 分） | 野生动物保护 | 7 | 广泛宣传禁猎区保护，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巡查，林地 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 | 未张贴宣传禁猎区保护告示扣 3 分；发现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扣 2 分；  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未及时上报扣 2 分。 |  |
| 诉求处置 | 3 | 及时配合核实情况并处置好林业站、民警、市民的有关诉求 | 对投诉处理不作为扣 2 分，未及时反馈信息扣 1 分。 |  |
| **合 计** |  | **100** |  |  |  |

3